

彬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-2027年采暖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、直属事业单位、派出机构：

《彬州市2023-2027年采暖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工作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彬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3年10月2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彬州市2023-2027年采暖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工作方案

为强化政策引导，提高设备使用率，深入推进清洁取暖工作，根据《陕西省渭汾平原散煤治理清洁能源替代补助方案》(陕财办环资〔2023〕59号)和《咸阳市2023-2027年采暖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工作方案》(咸政办函〔2023〕118号)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2023—2027年度采暖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以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、减少大气污染排放为出发点，以提高农村清洁取暖率为目标，因地制宜、全面推进，促进全市农村居民生活水平和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

二、补贴时限

2023-2027年采暖季(采暖季时限为当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)。

三、补贴范围

全市使用电、气以及“生物质颗粒燃料+专用炉具”等清洁能源取暖的农村常住居民户(包含试点改造户、自改户、提标改造户，但不包含城区、城郊集中供暖或已享受其它补贴的取暖户)。

四、补贴标准

按照咸政办函〔2023〕118号文件执行，即600元/户/采暖季。其中：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承担240元/户/采暖季；咸阳市级财政资金承担180元/户/采暖季；县级财政资金承担180元/户/采暖季。

五、补贴发放

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居民用电量、用气量或生物质燃料进行补贴(每户仅享受一种取暖方式补贴)。

(一)“煤改电”用户

用电补贴由各镇(街道)统一采集用户信息，市发改局汇总后，市财政局将省市与县级配套资金统一拨付(600元/户/采暖季)至省级电力直收账户，供电公司按照煤改电补贴代发流程进行费用结算。采暖季结束后，对于已发放未使用的补贴资金由供电公司退还财政。

(二)“煤改气”用户

用气补贴由义门镇统一汇总后报市发改局，市发改局按照600元/户/采暖季标准核算后，由市财政局统一拨付义门镇，义门镇对接天然气公司和涉及小区物业公司据实核算。

(三)“生物质燃料+专用炉具”用户

生物质燃料由各镇（街道）组织在全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生物质颗粒生产企业进行集中采购，优先选择生产能力强、热值高、价格稳定、群众口碑好的企业，并向市发改局报送采购方案。按照600元/户/采暖季运行补贴标准采购后，由各镇（街道）组织发放到户。各镇（街道）要摸清使用生物质取暖用户底数，市发改局汇总核算各镇（街道）运行补贴资金后报市财政局，市财政局配合市发改局拨付运行补贴至各镇（街道）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一要夯实工作责任。各镇（街道）承担本区域内散煤治理清洁能源替代主体责任。市发改局要及时准确掌握运行补助户信息，适时优化运行补助政策。市财政局要做好资金保障工作，于2023年11月10前将涉及资金全部拨付到位。市发改局、市财政局、各镇（街道）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责，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和业务干部做好清洁取暖工作。

二要建立工作台账。各镇（街道）要加大摸底调查，安排镇村干部对需发放补贴户进行全面摸底，登记造册建立清洁取暖数据台账，台账重点反映户主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详细住址、设备信息，并确保数据真实、准确。要加强动态管理，每月至少督促检查一次，倒逼责任落实。

三要强化要素保障。市发改局要统筹协调电力、燃气、生物质颗粒生产企业加强用量预测，做好物资储备，加快实施电网和供气管网扩容改造，加大采暖季生物质颗粒生产供应，保证质量，稳定价格，切实做好用电、用气以及生物质颗粒供应保障。

四要加大宣传力度。各镇（街道）要采取行之有效的形式，持续加大秋冬季清洁取暖的宣传力度，让群众准确、全面了解运行补助的标准、兑付办法，引导群众安心用、放心用，自觉自愿参与到清洁取暖工作中来，形成良好工作氛围。

五要加强督导监测。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大督导考核力度，对清洁取暖设备使用率较高、空气质量改善较大的重点区域实行以奖代补，激励镇（街道）抓好落实。市发改局、市生态环境局要联合电力、燃气、生物质燃料加工等企业做好运行监测，及时研判分析、调度指导、查漏补缺，确保各项工作高效落实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02063.html>